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砚政办发〔2022〕187号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2〕2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完整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在60%以上，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58人、注册护士3.63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2张。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4%，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齐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1%。农村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80%和100%，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0平方米，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设施。依托住宅小区、景

区景点、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城市书房”“24小时自助图书馆”“百姓书屋”“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服务点。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提升行动

1.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要求，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从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文体服务九大领域着手，坚持“服务项目逐条落地落实”原则，全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80条措施落实到位。

2.大力发展普惠性生活服务。加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力争2025年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到2025年，三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安宁疗护试点；203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安宁疗护试点实现覆盖。

3.鼓励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以试点形式开展“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行动，新建或改造一批集餐饮、托育、老人看护、零售、缝纫、美发、家政、快递配送、物业等业态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二）开展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

4.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到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实现100%签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

卫生院护理型床位达到 30%以上；全县打造 1 个以上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各乡（镇）打造 1 个以上乡镇（社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5.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全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就医服务“绿色通道”，到 2025 年实现 90%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6.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梳理、整合、利用县级和各乡（镇）国有产权空置资源，探索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国有空置场地设施用于保障养老、托育、公共文化、全民健身等设施运营，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

（三）开展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行动

7.加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运用。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机构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示，考核评价结果与政府补贴、奖惩实施等挂钩，并充分运用于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

8.鼓励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发展。支持、鼓励本地发展较好的民办养老、托育、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砚山地方特色的生活性服务品牌。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设置服务网点、参与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持续放大品牌效应。

（四）开展高质量人才培养行动

9.强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增设养老、托育、健康、家政等专业，鼓励办好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专业群，到2025年，力争建成与托育、家政、养老等相关的3个中等职业优质专业。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目标，以人才、技术、效益作为校企合作的切入点，选择优秀企业进行合作，实现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

10.突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生活服务类市场需求开展调研，针对与生活服务类市场匹配的工种、人数、资金“三要素”，提升培训的精准度。

11.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领域职称，鼓励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进一步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五）开展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

12.构建智慧生活服务新产业。推动养老信息化建设，借助省级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和养老信息网资源，以政府购买信息化方式，通过“互联网+”打造砚山县为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全县医疗系统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手机预约挂号功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增设老年患者“无健康码”通道，鼓励支持传统家政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发

展。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

（六）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

13.全力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发展。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充分发挥砚山生物资源优势，发展旅居养老、康养旅游，丰富旅游新业态。构建具有砚山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力争全县年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达到20场次以上。

（七）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4.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和缴税、交费、缴纳罚款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查处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的做法。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拓宽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

有效落实利率调控和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促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二）完善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新市民纳入创业贷款扶持范围，可到创业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个人贷款和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并按规定给予个人创业贷款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 2 年的部分贴息，对申请 10 万元以内的个人创业贷款免担保。对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三）加强组织实施。县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扛实责任，按照分工要求组织开展“七项行动”落实落地，完善本领域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对标对表认真组织实施，统筹抓好本领域关键任务、重点行动、设施建设等工作落实，确保见实见效。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落实各项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七项行动”在乡（镇）顺利开展。

附件：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行动方案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

附件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 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一)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1	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 50%以上。规划建设一批城镇优质义务教育学校，有效增加城镇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消除大班额，坚持城乡一体化，推进集团化、学区制办学改革，实现学区化管理全覆盖，缩小城乡、校际的差距，县域内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2.58 人、注册护士 3.63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20 张。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设施。	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到 2025 年，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完整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在 60% 以上，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力争 2025 年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到 2025 年，三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安宁疗护试点；203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安宁疗护试点实现覆盖。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6	以居住社区为单元开展普查，摸清各类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短板，以试点形式开展“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行动，新建或改造一批集餐饮、托育、老人看护、零售、缝纫、美发、家政、快递配送、物业等业态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托育下沉社区，积极开办“老年幸福餐桌”和“老年幸福食堂”，采取集中就餐和为特困老年人送餐上门等方式，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	县工信商务局、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			
（四）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			
7	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审查新建小区规划设计方案时，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县标准和规范，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建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体育锻炼、公共文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实现 100% 签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护理型床位达到 30% 以上，全县打造 1 个以上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打造 1 个以上乡镇（社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			
9	积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落实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加快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加强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全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就医服务“绿色通道”，到 2025 年实现 90% 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示范行动，加大城市街区、道路、社区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的适老化、适儿化改造。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民政局	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11	梳理、整合、利用县级国有产权空置资源，探索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国有空置场地设施用于保障养老、托育、公共文化、全民健身等设施运营，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加快构建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			
12	及时学习把握生活性服务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化标准运用，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积极争取纳入省级标准化试点。	县工信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改革局，各行业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机构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示，考核评价结果与政府补贴、奖惩实施等挂钩，并充分运用于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信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			
14	积极引进国内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先行地区的连锁企业到砚山发展，为砚山提供标准化、连锁化、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供给。支持、鼓励本地发展较好的民办养老、托育、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砚山地方特色的生活性服务品牌。	县工信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九) 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15	支持文山学院转型发展，推动6所中职学校增设养老、托育、健康、家政等专业，鼓励办好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专业群，到2022年，力争建成与托育、家政、养老等相关的3个中等职业优质专业、2个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在申报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时，优先考虑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满足现代物流业、健康服务业、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对实习实训的需求。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16	通过“培训+就业”“送技上门”等模式，让更多就业困难群体加入到技能培训中，围绕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技能培训。主动与生活服务类企业对收集用工信息，按照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实现招工、培训、用工“一条龙”服务。根据企业职工提升技能、稳岗的需求开展培训。对企业在职职工做好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对新入职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免费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自行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国家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申报培训补贴。支持家政、养老等服务行业协会举办行业技能大赛，打造高水平服务人才队伍，积极与广东、浙江、福建、江苏等地对接，建立服务培训及劳务输转基地，持续扩大劳务输转。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17	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			
(十二)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8	借助省级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和养老信息网资源，以政府购买信息化方式，通过“互联网+”打造砚山县为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全县医疗系统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手机预约挂号功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增设老年患者“无健康码”通道，鼓励支持传统家政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 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			
19	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	县政务服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十四) 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			
20	依托自然、人文资源和地域特色,凝炼“一县一品”“一行一品”,打造红色革命之旅,构建具有砚山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力争全县年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达到20场次以上。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发展酒店式养老公寓、生态养老园、旅居养老谷等发展组团养老、候鸟养老、养生养老等个性化、高端化养老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 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			
22	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充分发挥文山生物资源优势,发展旅居养老、康养旅游,丰富旅游新业态。持续开展创业创新扶持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 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围绕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商旅文融合的特色商圈，鼓励发展夜游、夜购、夜演、夜娱、夜市等“夜经济”，提升城市消费品质。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或企业，申报示范步行街和智慧商圈创建项目。推动现代特色农业发展。	县工信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 激活县乡生活服务消费			
24	积极申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完善县乡村商业物流体系，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在公共服务相对薄弱的农村、边远山区经常性开展医疗问诊、文化、电影、体育等下乡活动，在乡镇开展“戏曲进乡村”，在行政村开展电影放映活动。	县工信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邮政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 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			
25	鼓励推出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创新门票价格管理方式，推行通票、联票等优惠措施，鼓励景区建立淡旺季、昼夜分时门票价格机制。支持商贸、餐饮等企业开展折扣优惠活动，举行全县“七乡购物节”系列促消费活动，适时投放“七花消费券”营造消费市场氛围，促进消费恢复增长。开办“会暖春芽”暑假爱心托管班，在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女职工幸福关爱行动“爱心妈妈屋”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总工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九)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推广使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申办受理端、业务办理端、制证出件端开展事项审批、受理，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和缴税、交费、缴纳罚款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	县政务服务中心	各行政审批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			
27	指导县级承接好省级下放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管理权限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28	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清单化管理，厘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 加强权益保障			
29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查处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的做法。立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大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力度，依法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平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力度，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重视本部门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倡文明执法、理性执法、高效执法，不断提高社会满意率。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三) 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			
30	将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新市民纳入创业贷款扶持范围，可到创业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个人贷款和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并按规定给予个人创业贷款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2年的部分贴息，对申请10万元以内的个人创业贷款免担保。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指导银行机构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拓宽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有效落实利率调控和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促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人行砚山县中心支行	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任 务 落 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五)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			
32	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乡（镇）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六)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33	制定援金稳岗政策工具箱和服务举措，合理降低企业成本。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积极争取县内文旅企业纳入省文旅行业支持名单，争取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有针对性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人行砚山县中心支行	县公安局、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